

#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## 招标人声明

我单位就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（横沥岛尖）土地开发项目首批教育设施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2023年2月20日

（招标人公章）